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王金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據此，本公司授予王金龍先生於行使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以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協議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將在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王金龍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及王金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